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5 期

(总第 17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耳东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秦玉琪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郭仁起

王爱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李克冰

王超

孙甜甜

崔起堂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印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2年第5期(总第17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 展规划的通知
(长政发〔2022〕56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
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1号) 2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夜经济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2号) 2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43号) 32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A级景区和太行
山居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4号) ... 5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财绩效〔2022〕3号) 59
-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
则》的通知(长应急发〔2022〕97号) 64
- 长治市文物局关于印发《长治市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文物发〔2022〕67号) 68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长政发〔2022〕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

依据《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坚持不懈地攻坚,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经济平稳发展,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15-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从 1195.1 亿元增长到 1711.6 亿元,年均增长 6%,稳居全省第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 3.50 万元增加到

5.38 万元,高于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73 万元平均水平,经济实现平稳发展;全市建成工业类开发区 10 个,“一县一园”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资源消耗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水平显著提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传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共关闭退出 12 座煤矿,压减过剩产能 660 万吨;压减焦化产能 642.4 万吨,钢铁彻底取缔地条钢,退出钢铁产能 190 万吨;努力构建“5+5”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五大产业,突出培育光伏制造及应用、通用航空、文化旅游、医药健康、固废利用等五大产业。

生态产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迅速,发展休闲观光农园(庄)268 个、农家乐 676 个,有 2 个县被授予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称号、4 个村被授予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建成国家级乡村旅游模范村 5 个、中国传统古村落 16 处,整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严格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2+26”城市群联防联控要求,不断加大大气环境整治力度,持续聚焦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2020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4.98,比 2015 年下降 19.8%,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浓度分别下降 20.0%、15.4%、63.0%、8.8% 和 37.5%,降尘量在“2+26”城市中稳居前 3 位。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完成 751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分类整治,6 家企业进行废水“零排放”改造,工业企业外排水全部执行并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

设及配套管网铺设。完成 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年,1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 COD、氨氮和总磷全部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全市地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降低。2020 年全市地表水 17 个国省级考核断面中,Ⅲ类以上标准(水质优良)断面占比 88.24%,优良断面数量全省第一,与 2015 年相比Ⅲ类以上水质断面占比上升 17.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 542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和专项整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态势得到遏制。

生态系统质量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造林 120 万亩,完成四旁植树 5000 余万株,完成水保治理面积 222 万亩,主城区新增绿地面积 67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2 平方米,连续四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十三五”末,全市森林面积 37.5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6.85%,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生态防护林体系,构筑起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的安全生态屏障。

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建立。《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并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由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并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4日,市政府印发《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此外,印发了《长治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出台了《长治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长办发〔2019〕20号),起草了《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辛安泉域泉水集中出露带核心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启动了《长治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区域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建立。

(二)“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危与机并存,既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攻坚期,又是借力“转型出雏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窗口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产业结构突破乏力,转型升级难度大。截至2020年,长治市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三产增加值总和的比重连续五年保持50%以上,三次产业结构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资源型经济“锁定效应”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明显扭转。长治作为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长期的资源依赖形成了“一煤独大”的产业格局和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低效益的粗放工业模式,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等矛盾十分突出。煤炭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近9成,万元GDP综合能耗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5倍。重型载货车90%以上为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60%以上。第三产业内部传统服务业和公共服务是绝对主体,信息软件、科研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占比低,转型升级难度大。

布局性污染改善难度大。长治市传统产业电力、焦化、钢铁、水泥行业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源头,重工业导致的结构性污染十分明显。同时根据空气质量扩散模型模拟结果,长治市焦化、钢铁、火电、水泥熟料、洗煤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源主要集中在市区规划区及周边,现状产业布局呈现为城区外围污染包裹城市中心的空间分布特征,工业企业围城问题突出,产业布局不合理,不利于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和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生态+”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与长三角城市相比,长治市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普遍不足,企业创新研发活力不足,创新要素集聚不足,创新驱动乏力;新兴产业比重较低,特别是生产汽车、电子通信等终端消费需求产品的新兴产业发展不足,与先进地市存在较大差距,不足以弥补由于传统产业增长乏力对工业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接替能力不足,难以支撑全市经济新旧动能的转换;城市旅游资源类型丰富,但受太行山阻隔,存在交通瓶颈,内部交通通达性不足,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旅游治理体系不完善,旅游产品有效供给不足,旅游产业融合不够,旅游品牌营销有待加强。

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尽管“十三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进步,不再“欠新账”,但仍未走出“还旧账”的阶段。随着环境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十四五”面临的很多遗留环境问题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大部分城镇已建成的污水管网雨污未分流;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老化、缺少应急或备用设施,部分重点镇、沿河村庄缺少污水处理设施;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襄垣县等煤矿集中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历史存量较大,提升处置能力亟待有效解决。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现象仍时有发生。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突出。长治市在浊

漳河干流和支流分布有大量火电、钢铁、焦化、化工等企业,涉危、涉重风险源的布局性、结构性风险突出,环境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面临严峻考验。生态破坏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比较普遍,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依然突出,新冠疫情也给生物安全敲响了警钟。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关停或退城入园,留下了大量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逐步转化为商业、住宅、学校用地,土壤环境存在潜在污染环境隐患。同时区域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存在地下水超采现象。中心城区现状生活供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一旦地下水水源出现问题,供水安全存在隐患。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需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还不够,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未充分有效发挥。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运行水平总体不高。环境信息化建设仍滞后于环境管理工作需要,一些企业和相关部门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

自觉性有待提高。

(三)战略定位

准确把握我市在全省和全国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以更宽广的视野和战略眼光,处理好“危”与“机”的辩证关系,审视谋划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

——高标准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聚焦“六新”奋力突破,集聚创新资源,打造一流创新平台,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构筑一流人才高地,建设一流创新环境,打造全国生态经济创新驱动转型的典范。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成为太行旅游板块的核心、国内一流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建设美丽幸福长治。

——高质量建设晋东南城镇圈先行区。完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打通内畅外联大通道,建设商贸物流集散地,构筑要素集聚“桥头堡”,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渤海经济圈,形成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专栏1 两山七河一流域

两山:长治境内涉及太行山、太岳山,山地面积7042km²。该区域生态区位重要,是拱卫京津冀和黄河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也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加快两山生态保护修复步伐,推进两山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在“一个战场”上同时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个攻坚战”意义重大。

七河:长治境内涉及河流主要为漳河上游的浊漳河、清漳河,以及支流卫河。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推进河流生态修复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流域水环境问题,对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下游华北地区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流域:黄河流域,主要分布于长治西部,涉及沁源县、沁县、武乡县、长子县四个县区,全市境内黄河流域主要河流有沁河、丹河,境内流域面积2793km²。推进黄河流域长治段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对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高质量生态经济发展和高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为双引擎,以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为牵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治理,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发展原则,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长治市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繁荣的生态文化,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长治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以生态环境源头保护为导向,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服务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切、最基本的生态环境诉求,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减污与降碳协同,减排与增容

并重,预防和治理结合,构建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增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社会风险,构筑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线。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采取超常规思路举措,充分应用新技术、新理念转变传统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强力补齐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短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

(三)主要目标

2025 年愿景:

生态环境大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减少,完成省级下达的减排要求,温室气体排放增长势头有效遏制,降低碳排放强度;全市宜林荒山实现基本绿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得到有效发挥,拱卫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作用凸显,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

全市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出雏形,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积极响应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

系,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向生态修复治理转变、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向保护生物多样性转变。

2035 年展望:

全市经济总量达到全国中游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流创新生态构建形成,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历史文

化、红色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长治全方位呈现;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长治方案”、打造出“长治样板”。

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约束性
	2	森林覆盖率	%	26.85	完成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3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	/	≤0.5	预期性
	4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	≤3	预期性
	5	全市水土保持率	%	/	≥65	约束性
	6	生态质量指数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环境质量	7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4.3	稳定达到 75.4% 以上	约束性
	8	市区细颗粒物(PM _{2.5})浓度	μg/m ³	44	35	约束性
	9	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88.24 (17 个断面)	87.5 (24 个断面)	约束性
	10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1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2.3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	/	0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15.58	完成省 下达指标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18.8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29.74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31.86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2	工业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23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2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5	约束性
	28	全市用水总量	亿 m ³	6.71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9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58	约束性

三、加强太行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以太行山为主战场,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全市域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承载力,构筑京津冀西部绿色生态屏障。

(一)造林增绿,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加快推进太行山、太岳山范围内以涵养水源、生态防护为主要功能的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保障京津冀地区生态安全。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以太行山绿化为主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和以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工程为主的省级重点工程,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科学选育人工造林树种,推进太岳山生态保护修复工

程。实施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推进以核桃、连翘、沙棘等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项目,推动林业提质增效。加强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子县、襄垣县的生态经济林建设,提升太行山、太岳山涵养水源和生态防护能力,服务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推进城市群绿化。以城市林业建设为重点,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国土绿化、森林抚育任务,持续巩固“创森”成果,开展村庄、厂矿、廊道、河流两岸绿化,着力抓好清漳河、浊漳河两大水系生态廊道和辐射河北、河南和晋中、临汾等两省两市的通道生态廊道建设。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示范。广泛开展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活动。

“十四五”期间,创建1~2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1~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整合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开展自然公园建设。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逐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级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泉域重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和城镇建设。协助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抓好“监测、评估、监督、执法”四个环节,实施自然保护地全过程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和河流、湖库和湿地等生态空间被侵占情况调查,实施侵占空间清退行动。以“绿盾”行动为抓手,对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坚持物种保护、生境保护、系统性保护有机结合,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物种调查监测,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平台。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加强金钱豹、大鸨等重点物种保护,开展极小种群濒危物种拯救保护。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

度。强化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监管,建立健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坚决打击乱猎滥捕滥采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

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建立自然生态监测网络,长期监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估,定量揭示和预测人类活动对生态影响程度。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做好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工作。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三)统筹治理,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修复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扩大天然公益林保护规模。以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为太行山水源涵养区重点治理区域,加快建设潞城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等10县(区)太行山、太岳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健全和落实“以设施管护为基础,集中管护与自主管护相结合,委托管护为补充”的天然林综合管护体系。加大林地林木资源管理力度。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老顶山等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建立有效避让机制,引导节约使用林地,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促进合理使用林地,保障规范使用林地。建立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严禁在新造林地、未成林地、封山育林区等重要生态区域放牧,严格保护546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加大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力度。

加强草原修复治理。以山地草甸类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恢复土石山区、水源涵养区、重点水系区和

“三化”严重区的草地植被。坚持林草融合发展,坚决杜绝在亚高山草甸盲目造林,加强垦撷荒草地治理,扩大基本草场面积,培育受益稳定的产业发展体系,提高林草植被规模和质量,扩大设施化农牧业生产,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加强沁源县等草地重点县管理体系、防护体系和执法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00 平方公里,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强化生产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存在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以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为抓手,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灭失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打造王庄煤矿、五阳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开展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30% 的既有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专栏 2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加快推进太行山以涵养水源、生态防护为主要功能的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重点实施平顺县、上党区太行山绿化工程;增绿造林工程,对现有的宜林地、疏林地进行绿化改造,完成通道绿化工程 20 公里,园林化村庄建设 30 个;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工程,推进沁源县 14 个乡镇增景、增色、增绿,重点提升森林质量面积 15000hm²,建设绿道 3.8km,及公共绿地、公园绿地、环城休闲公园;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程,推进平顺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长子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项目,完成“两山”理论实践体(东山公园)项目二期、三期建设任务。 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平顺县北耽车乡水土流失面积 30km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针对漳泽湖西岸、上党区、襄垣县、长子县采煤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对沁源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和壶关县晋庄一带废弃采石场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智能矿山建设工程,重点推进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王庄煤业智能煤矿建设项目和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工程。

四、山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统筹水资源节约利用,开展水生态评估,维护水生态安全格局,实现清水永续长流。以漳泽湖、沁河和浊漳河为重点,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重点加强浊漳河、沁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围绕流域水质改善目标,全流域统筹,全过程治理。

(一)节约利用水资源

有效保障河流生态基流。以漳河、沁河为水

网骨架,因时制宜实施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浊漳河南源、浊漳河北源、浊漳河西源、浊漳河干流、沁河等河流生态补水,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保障河流生态水量。根据入库流量初步划分出黄色预警流量和红色预警流量,利用水库泄洪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来保证水库下游河段生态流量,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逐步减少河道断流现象。

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管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推进

工业节水,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环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期间取用水,严禁非汛期农田“大水浸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5%,灌溉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

加强辛安泉域保护。依据《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辛安泉泉域保护力度,辛安泉泉域地下水水量水位总体下降趋势得到扭转。

(二) 强化水生态保护恢复

推进浊漳河生态修复。实施长治市浊漳河南源、浊漳河河道生态治理修复。坚持生态优先、保护节水优先,采取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策略,实现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对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实施节水措施,提高供水能力和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可持续利用,建设应急补水工程。

实施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制定生

态空间管控措施,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供水能力和用水效率;通过入湖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外源污染与内源污染整治工程,提高湖泊水质;对漳泽湖周边及上游主要河道进行生态修复,以自然生态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在生态修复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提升品质,打造“水梦漳泽、诗画江南”的壮美景观。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大长治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千泉湖、屯留区絳河湿地公园、平顺县太行水乡湿地公园等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力度,落实《山西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严格保护自然湿地,通过退耕还湿、排水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处理厂出水温度应在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紫外线等更为先进的消毒方式。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对上游北寨石子河入口、下游黄碾断面部分河段实施清淤,减少内源污染。推进沿线污水处理站建设,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完成沿岸垃圾清理工作,建立垃圾收集转运长效机制。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三) 深化水污染防治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对保留

排污口建档立标,重点入河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积极开展流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污水直排入河。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增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加强屠宰、养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治理,鼓励规模以下企业入园入区,实施资源整合和规范化改造,规模以上企业严格达标排放。推进玉米淀粉、肉类加工等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快高盐废水治理与资源回用,重点推动化工、电力和热力、钢铁等行业高盐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再生回用系统建设。

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对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完成上党区、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滨湖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有序开展再生水管网建设,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到2022年底前,市区污泥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置。到2023年底前,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全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加快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到2025年底前,县城污泥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置。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主城区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确保长治久清。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

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到2025年底,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梯次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浊漳河、沁河沿河和重点断面上游,重点镇政府所在地等区域的村庄为重点管控对象,将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统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并鼓励污水实现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到2025年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每个县区都建有1-2个大型畜禽粪污处理及沼气资源化利用中心,基本解决畜禽养殖粪污、秸秆和城镇餐厨垃圾的处理问题。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

(四)防控水环境风险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地环境监管,依法清理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现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

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

加强工业企业风险防控。开展浊漳河、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化工、焦化、煤焦油加工、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

加强重点流域风险防控。以涉及县级及以

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建立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结合环境应急“南阳实践”经验,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加强实战性演练。推进建设区域性、流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专栏3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浊漳河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浊漳河南源、北源、西源、干流段河道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建设堤防工程、防护工程、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生态护岸等;漳泽湖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重点加强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保护和城中村排水综合治理,包括东岸水系整治与提升、地形整治、植被修复、雨水湿地、生态驳岸整治以及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雨水排水系统、滨湖大道排湖雨水管网、湿地区河道清淤与生态修复工程;湿地恢复与建设工程,重点加强沁源县曹家园湿地、浊漳河南源店上段垂直流人工湿地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绛河河道、沁河干流、神农湖、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河道、河滩排污口整治和边坡整治。

水污染防治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开展黎城县农村入河排污口整治和重点河道入河排污口生态拦截工程;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工程,重点提升产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能力,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城镇污染治理工程,推进上党区、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滨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建设;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完成全市339个行政村(352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开展全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提出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风险防控和防渗改造的项目建设清单及方案,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五、协同治理,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保持大气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减污降碳协同,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降低碳排放强度,实现二氧化碳2030年达峰,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一)抓紧握牢降碳节能减排总抓手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省级下达的目标要求,制定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明确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及达峰目标年,提出火电、煤炭、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的达峰目标、具体措施和重大工程,指导各县(区)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低碳试点、重点行业企业和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低碳发展模式,推动全市二氧化碳在2030年前达峰。

落实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统

筹考虑碳强度下降目标与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建立全市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强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的协同增效作用,确保碳强度下降目标完成,为达峰目标完成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速显著放缓。

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升级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开展煤层气甲烷控制工作,严禁煤矿直接排放高浓度瓦斯(甲烷含量大于30%),推进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推行低碳试点示范。积极推进重点排控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引导企业主动节能减排、开发具有减排或增汇效益的碳中和项目。扩大低碳技术、低碳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围绕发电、钢铁、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控排,有序推动规模化、全链条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二)协同治理,治污降碳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全面推动实施5家钢铁、8家焦化超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推动4.3米焦炉淘汰,推动现有焦化

企业将现有备用湿熄焦改造为备用干熄焦,实现全干熄。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新建企业全部按照超低排放建设。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突出以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增加铁路运输量,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2025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促进公路货运绿色转型。降低公路货物运输比例,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提高集装箱货物运输使用率。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建设优化车辆结构,积极推进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加大对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物流企业绿色货运配送的支持力度,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柴油货车的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辆升级,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优化柴油货车运输。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标准及油品标准升级,强化新增车、在用车、老旧车分类管控,提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管理水平。

坚持能源结构调整。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积极推进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项目建设。通过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严格管控煤炭新增产能,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经济,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扩大氢能源布局,依托长治各大开发区,通过整合内外部技术资金等产业要素,积极推进以制氢+储供氢装备制造+氢能重卡和专用车辆制造+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氢能重卡物流园区+氢能社区为产业

发展路径的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氢能产业发展模式,形成氢能产业集群。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方针,加快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进程,构建绿色清洁的供暖体系,在全省做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改革工作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鼓励大数据企业和能源企业合作,整合煤、热、电、气、水等城市能源数据信息,共同建设长治智慧能源管理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全市能源“一网调配”,提高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专栏4 大气环境治理工程

协同治理工程。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开展焦化、水泥、发电和新材料行业超低排放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达到节能减排目标;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程,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能源结构调整工程,重点开展风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和煤层气(瓦斯)制氢及煤矿瓦斯综合利用。

六、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突出源头预防,全面开展调查、清查、排查等基础工作,依法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效能,提高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监管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修复。全面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研评估和现有污染场地排查工作,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流域内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源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过程建设生态拦截沟,末端结合采煤沉陷区建设净化湿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2025年底前,在“双源”调查的基础上,基本完成全市重点调查对象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协同推进地下水质量监管、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完善地下水污染源监测体系,到2023年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规范监测比例不低于70%。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和修复等。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监测水位水质等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二)坚持“三化”原则,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加大固体废物的监管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

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在现有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置数量充足的分类收集容器、中转站、转运车辆,建设相应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恶臭气体、渗滤液的处理要求,确保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稳定运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全面推进农村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切实提升农村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水平。2025年,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各县区均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加强固废堆场监管。加大对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固废堆场“三防”设施建设,全面清理辖区内历史遗留固废堆场。重点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强化尾矿库环境应急准备,积极防范和处置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尾矿库污染防治任务落地见效。

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大长治市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重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综合利用,延伸煤炭、电力产业链条。

加大危废处置能力。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加大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建设,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襄垣县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山西昌灝建材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山西华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等建成投运。

专栏5 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土壤环境保护工程。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重点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积极推进流域内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重点加强黎城县、沁源县和襄垣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餐厨垃圾终端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重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综合利用,延伸煤炭、电力产业链条;危废处置工程,推进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襄垣县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山西昌灝建材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山西华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等建成投运。

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构建现代生态经济体系

坚持“生态+空间优化”,严格实施生态红线管控,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生态+经济转型”,培育生态资源并合理转化为经济产出,运用生态理念改造传统产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加快推进煤炭、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经济发展新模式。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应将其作为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确保环境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严格重点流域、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严禁浊漳南源、北源、干流等河流谷地,太行山旅游板块,以及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严禁在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城市(县城)规划区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城市(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企业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先进产能项目。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引导作用,对环境质量超标地区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要求。优先支持焦化、钢铁等重点产业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

路运输便利的城镇下风向工业园区转移。积极推进城镇周边新兴产业布局,发展清洁、低碳、绿色产业,加速“产城融合”。优先支持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产业入驻开发区。城市(县城)建成区周边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不再布局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项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通过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推动产业链耦合、循环式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等“两高”项目盲目建设,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合理控制煤炭产能,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井下洗选等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重点推进潞安高河、长子华晟荣煤矿、上党区新建煤业等煤矸石返井、充填开采项目。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有序推进钢企向工业园区转移,推广清洁生产,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吨钢综合能耗降至全国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在线监控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低碳绿色发展。支持焦化行业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淘汰整合、提质升级,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高端利用,化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发展,污染排放总量大幅下降。建设生态产业示范园,以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为依托,以绿色化、生态化为指导改造各类产业园区,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向绿色发展方向转型,加快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废水废弃物集中处理、促进能源节约、资源共享和产业共生。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创建,到 2022 年底,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2 户。

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打造半导体光电、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集群。半导体光电产业集群围绕打造第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芯片—封装—应用全产业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保障力度,统筹预留总量指标和环境容量,开通环境影响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落实环保财税政策、专项资金奖励、差别化电价、绿色单位评选等生态环境领域鼓励政策,助力快速启动、建设、投产运营。

突出发展生态旅游。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和品质、延长产业链、延展消费项目,不断释放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文旅消费,加快建设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鼓励夜间经济发展,使文化和旅游成为本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增 5A 级景区 1 家、4A 级景区 3 家;新增全域旅游示范县(区)2 个,培育 1~2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1~2 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 1~2 个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2025 年末,文旅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 GDP 增速,占 GDP 的比重明显提升。

大力支持康养发展。以“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为引领,重点依托太岳山良好的山地自然生态环境、区域内丰富的森林、水资源和水系源头文化,围绕生态休闲、避暑度假、康体运动、膳食养生、中医药康养等生态康养旅游需求,开

发一批彰显“雄奇壮美太行山、钟灵毓秀漳河水”风格的生态康养景观,重点培育避暑度假、森林富氧、医药康养、山水休闲、山地骑行等领域的度假产品,将长治生态康养旅游的新名片推向市场。

加快生态农业发展。继续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示范园创建,重点打造长清生物、沁州黄小米、浩润脱水蔬菜等 10 大出口农产品基地和太行沃土小米、好乐草莓、南莎姆葡萄酒等农产品品牌。同时,依托我市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突出区域特色和资源特色,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采取“旅游+”、“生态+”等模式,谋划建设一批文旅小镇、康养小镇、特色小镇、双创基地、田园综合体等,发展一批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共享农业、托管农业等农业产业发展示范点,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农耕体验、农业创意、乡村手工艺等产业。

促进服务业绿色发展。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专栏 6 生态经济工程实施内容

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合理控制煤炭产能,推进煤炭绿色开采;有序推进钢企向工业园区转移,推广清洁生产,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支持焦化行业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淘汰整合、提质升级,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高端利用,化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发展。

生态旅游。全市新增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3家;新增全域旅游示范县(区)2个,培育1-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1-2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1-2个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

康养发展。依托太岳山良好的山地自然生态环境、区域内丰富的森林、水资源和水系源头文化,发展生态休闲、避暑度假、康体运动、膳食养生、中医药康养等生态康养。

八、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以培育生态文化为支撑,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培育绿色生活方式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共享共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深度融合,推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建设太行板块文化强市。继续打造一批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在各县区结合旧城改造、商圈打造、新城建设等契机建设一批主题特色街区,推动潞州区城隍庙综合休闲街区、上党区上党文化街区、潞城区微子文化街区、屯留区羿神文化街区、长子县特色餐饮街区、壶关县生态休闲康养街区、平顺县山货特色街区、襄垣县法显文化街区、沁县水主题特色街区等主题休闲街区建设。开展长治市艺术节、曲艺大赛、戏曲票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乡土文化能人技艺大赛、合唱比赛、广场舞大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挖掘特色文物资源。通过激活、用好文物资源,使长治市特色文物资源得到深入挖掘。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推进生态环境教育立法,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和自然生态保护宣传力度。

提高生态文明公众参与度。动员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探索微信“随手拍”等新技术、新媒体应用,畅通生态环境监督渠道,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建立重大环境事件舆情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注,构建新型和谐的环境公共关系。

(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加强生态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继续推进长治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以及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对沁源县、平顺县示范区要加强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和奖惩机制。

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老城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改造等工作,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注重连片推进。推行节能低碳管理。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以政府机关、大型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为重点,开展低碳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推进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试点示范工作。

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

使用新能源车。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推行绿色消费。制定和完善绿色消费指南,鼓励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空调等家电产品,探索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深入开展餐饮行业“光盘”行动,在电商、快递、外卖等领域落实绿色规范标准。

拒绝白色污染。按照山西省禁止目录,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邮政快递业电子面单使用率达到98%,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7%,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营业网点逐步推广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对塑料制品源头管控、消费减量、绿色替代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严格不可降解物质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审批、监控、执法。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优化城市布局,合理规划道路、城市轨道、铁路、机场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加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比较集中的路段,实施隔声窗、隔声屏障、绿化隔声带等降噪工程,扩大禁鸣区范围,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夜间施工许可管理。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区。开展乡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公民环保素养,鼓励各地开展安静小区创建,共同维护生活和谐安宁。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继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完善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大力推行“林长制”,构建形成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管理体系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以量化问责制度化倒逼党政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加快制修订地方环境法规,推进长治市地方环境立法。稳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技术标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检测技术标准等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加强环境标准实施评估。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完善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差异化管理,环境质量状况较差的县区要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实施核查核算,优化增量核算方式,大力推动行业减排、工程减排、自主减排。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证后监管。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抓手,加强企业全过程管理,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环境督查和监管执法改革,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为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保障。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水电价、招投标、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

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全生命周期。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生态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加强生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应对气候变化气象保障能力、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生态气象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进重点排放区域和人口集中区域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全覆盖,国控、省控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位无法覆盖的城镇镇区、开发区建设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焦化、化工、机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开发区、集聚区)建设 TVOC 监测站。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实现排污许可发证行业企业监测全覆盖。深化推动线上监控线上执法,实时响应。加快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完善工业企业、锅炉等大气污染排放源在线监控设备、用电监管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建设。逐步规范施工工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备,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and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系统,建立智慧化监控系统。积极探索建立大气、水等污染溯源监测网络。

规范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整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扩充执法人员数量,推动乡镇执法队伍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逐步设置环保机构,力争达到重点地区每 4×4 公里(非重点地区每 5×5 公里)网格配备 2 名执法人员的标准。强化市县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重心向区县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统一规范名称,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推行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全力推行生态环境领域执

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举报奖励制度等。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形成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第三方核算、交易市场、转移登记与监管制度等完整的交易体系。推进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生态产品标准体系和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建立土地资源、林木及湿地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账户。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清洁取暖、天然气门站价格政策,实施清洁取暖差异化价格补贴政策,完善峰谷分时价格制度,优化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政策。大力推进市场化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电价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支持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完善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数据、绿色家电发展政策。积极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试点等自然资源抵押贷款,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加快发展绿色保险,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和园区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保险+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投资绿色项目,加快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赔偿为一体

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创新PPP、专项债、REITs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强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示范,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试点设立“两山银行”,实现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的高水平转化。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水权出让及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多元投入和运营水利设施模式,推进涉水国有企业改革和水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专栏7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推进襄垣县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黑烟车抓拍、乡镇及工业园区空气日报站、VOC平台、大气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和工业企业用电平台建设。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和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水精细化智能监测体系水污染预警溯源能力,入河排污口监测、水污染快测快溯能力建设,建设流域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实现生态环境精细管控。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要求,配备便携式VOC气体泄漏检测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VOC总烃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器、粉尘快速测定仪等设备。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推进“南阳实践”长治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项目,包括翻板闸、拦河坝、废水收集池、人工湿地、多功能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应急物质储备、排污口常态化应急监督监测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等工程。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形成市、县(区)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的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工程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

(三)强化人才支撑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高层次人才引进,特别是高端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延揽高端智慧,加大生态环境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科研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激发生态环境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人才省外和国外培训的支持力度,通过技术引进、革新和集成创新,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科技的整体水平。

(四)强化舆论宣传

综合运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载体,组织开展规划系列宣传,全方位加强规划解读,宣传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和做法成效,积极传播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和生态经济理念,积极营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推动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做好各级各部门规划实施辅导培训和宣传工作,明确规划实施具体步骤和要求,充分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制

定规划任务落实方案,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组织机制,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各部门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六)强化评估考核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调度、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各区县政府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2号)精神,促进我
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
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
政策引导、普惠优先,持续健全体系、创新机制,
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

力,有效促进“一老一幼”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
区域均衡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养老
托育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政
策体系,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监管机制,补齐发展
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构建具有长治特色的养老
托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任务目标

(一)健全养老托育政策体系

1.合理规划布局,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谋划
全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婴幼儿照

护、老年赡养等支持政策,将养老托育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一老一幼”整体解决方案,建立方案实施的常态化督查机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协调、健康发展。(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拓展普惠资源,支持普惠性服务发展。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加快养老托育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坚持统筹推进,加快城乡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以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为主体、区域性养老中心和中心敬老院为引领、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利用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老年活动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打造宜居便民设施环境。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并与周边建筑物、道路的无障碍设施衔接配套。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幼”服务。普及公共基础设施

无障碍建设,加快推进老年人居适老化改造,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探索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集中办公区增设完善托育服务设施,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创建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服务供给多元化

5. 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家庭照护服务能力。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增强家庭科学照护能力,建立健全老年人和婴幼儿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互联网母婴课堂、老年护理课堂等家庭公益课程,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养老育幼家庭指导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加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专业化机构建立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家庭托育点,建设和运营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托育教育等服务,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具有一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积极推行社区互助养老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社会组织、农民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广泛发展农村幸福院和养老大院等形式的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在脱贫地区和城镇流动人口集聚区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加强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

认知水平等方面早期发展干预。(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养老托育建设,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坚持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持续实施敬老院提质升级工程,实现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到区域性养老中心或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鼓励养老机构接受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子女,推动实施入住费用减免政策。综合考量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托育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和连锁化运营。(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或适合转型发展的旅居养老。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集中解决资产划转、土地用途调整、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问题,确保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2022年底前分片、分区域、分步骤投入运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供给渠道,拓宽普惠服务发展。允许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住宅区将闲置用房转为养老托育用房。引导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积极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

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在女职工较多、条件成熟的企事业、机关单位和公共场所推广建设母婴室,为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提供便利的普惠托育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创优发展环境

10. 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方便就近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加强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建设,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失能老人、老年残疾人照料和护理服务项目,构建失能老年人、老年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人和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养老服务产业,促进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创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参与老年教育,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宿村和森林康养基地,打造融休闲、养生、养心、养老、旅居、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智慧养老新业态,促进养老托育创新发展。支持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创新

“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探索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零距离服务。积极筹建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平台,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业态产品供给

13. 强化政策引领,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落实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推广社区居家养老和养老机构服务标准规范,鼓励养老机构参与服务认证,推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估。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宣贯,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地方标准审查审核程序,提高养老和托育服务标准制定质量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挥示范效应,推进养老托育领域品牌引领。实施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培育1个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成20个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5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10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充分发挥托育服务试点的示范效应,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养老托育领域品牌、示范社区和领跑企业的遴选和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养老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品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养老托育创新能力。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联合建立智慧健康养老托育创新中心,突破养老托育领域智能服务机器人、康复器具等前沿核心技术瓶颈。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和新装备,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加快创新成果与自主品牌相结合,促进“一老一幼”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制造业发展,提高养老托育用品质量。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业质量提升。加强对老视成镜、按摩器具、儿童玩具、学生文具等消费品的质量监管,促进“一老一幼”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要素保障

17. 加强财税支持和价格指导。落实国家及我省对养老、托育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做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价格机制,适应医养结合、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领域新模式,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养老机构运营差异化补贴政策。对于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的补助。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做好土地供应和规划衔接工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适当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支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市直机关闲置土地和房产改建用于养老托育可按

照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变更登记用途,保证就近养老、就近托育需求。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9. 做好金融扶持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托育服务项目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引导区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探索推进养老托育应收账款和收费权质押贷款,扩大实施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引导保险机构设计与低兜底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适应养老托育机构风险管理需求的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推进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严防“一老一幼”领域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市内各相关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深化校企合作,支持养老托育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监督管理服务

20. 发挥多方合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提高

办事效率,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对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养老托育企业,应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备案。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1. 强化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将养老托育机构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切实承担行业监管责任。(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完善监管机制,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企业“一企一证一码”、养老托育人员“一人一码”信息档案管理机制。建设集企业信息查询、人员信息追溯、行业动态监管、信用信息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托育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激励与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健全“一老一幼”工作推进机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省各部门具体举措,制定我市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集中报道,形成宣传工作合力;要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的收集整理,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

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和养老托育服务市场监管,优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夜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长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促进夜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促进夜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

〔2020〕45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夜间经济繁荣发展,促进城市消费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

元化、便利化、品质化消费需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经济转型升级和消费品质提升新趋势,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培育”的原则,打造夜间消费载体、培育夜间消费品牌,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环境,充分发挥夜经济在激发城市活力、推动消费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业态多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上党”集聚区,打造“夜上党”地标、商圈和美食街区,潞州区布局提升 10 个以上夜经济集聚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等区布局提升 5 个以上夜经济集聚区,各县布局提升 3 个以上夜经济集聚区,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三、建设内容

(一)打造“夜上党”地标。重点打造城隍庙广场、万达广场等“夜上党”地标,以古城风采、现代时尚为主题,通过提升改造城隍庙广场、培育试点夜经济集聚区等方式,打造夜经济地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培育“夜上党”商圈。依托金威商贸集团、嘉汇购物广场、八一百货大楼、沁芳汇、摩坊金街、兰花城、嘉合兴商场、富丽源城市广场、红旗商场等商业综合体和购物广场,发展形成涵盖食、游、购、娱、体等多业态的夜间消费场景,提升夜间消费品质。

(三)升级“夜上党”美食街区。引导天空之城、黎侯古镇、禹王路仿古巷、正则美食广场、未来汇、淮海小吃街、王庄春草集等美食街区提档升级,提升餐饮服务功能,打造特色化餐饮。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整体规划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

划,结合人口规模和功能布局,科学划定发展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围绕夜间经济集聚、人员流动较大、创业创新活跃、不妨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区域,纳入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布局。对已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夜间经济项目,加快审批,优先给予用地安排,尽早启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二)活跃夜间餐饮市场。依托美食广场、美食街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引进老字号餐饮,吸引国内外著名餐饮企业进驻。鼓励发展“深夜食堂”,推出特色美食、风味小吃、经典菜品、大众化餐饮。鼓励餐饮企业与美团、饿了么等平台合作,扩大晚餐、宵夜外卖,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振夜间餐饮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举办餐饮大赛、美食比赛等,宣传当地特色美食。鼓励举办美食节、啤酒节、音乐节等节庆活动,带动夜间餐饮消费,提升城市“烟火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进夜间购物消费。鼓励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步行街、美食街区、便利店等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开展夜间消费购物节、推出夜间专属折扣。加快发展智慧零售,鼓励零售企业采用线上下单,门店配送的运行模式,为消费者打造一站式购物体验。鼓励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影院书店、酒吧等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后备箱、拉杆箱集市规范发展,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 24 小时营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四)丰富夜间消费业态。鼓励各县区结合当地文化特点,将潞安大鼓、长子鼓书、襄垣鼓书、武乡琴书、沁州三弦书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民俗文化融入夜间经济,充分展现我市夜经济文化魅力。发挥我市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优势,设计推出夜间精品旅游路线。支持欢乐太行谷、振兴小镇等主要景区景点和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文化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满足不同人群消费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引进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鼓励举办适宜夜间开展的足球、篮球、夜跑等体育活动,丰富夜间体育消费选择。(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五)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夜经济集聚区和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借助线上直播、短视频、网红探店等方式,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融合,为消费者提供精准夜间消费服务,拓展经营空间、延长服务时间、提振夜间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六)优化夜间发展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包容审慎监管,适度放宽夜经济集聚区内的广告促销、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允许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在夜间特定时段开展“外摆位”试点。在安全许可范围内,简化大型活动审批手续,提供安全服务支持。针对夜经济重点街区、商圈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相应预案,加强夜间巡控警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七)美化夜间消费环境。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制,简化有关审批手续。

支持“夜上党”地标、商圈、美食街区的夜景亮化、美化工程提升改造,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加强主干道功能照明照度提升,改善市民夜游出行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景点借助水幕、激光等举办夜间灯光秀,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八)提升夜间交通服务。增加“夜上党”集聚区和重点商圈区域周边公交线路的运力投入,适当延长末班发车时间,优化夜经济集聚区周边交通组织管理,在相关路段适当增设限时停车泊位,引导出租车企业加强重点区域的夜间车辆调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放管结合、依法规范的原则,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夜间经济“掌灯人”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促进当地夜间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支持夜间经济发展,对于被认定为省级夜间经济城市和集聚区试点的县区及企业,争取资金奖励和发展支持。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商圈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夜游产品开发、促消费活动开展等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围绕夜间
经济开展宣传推广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提
升我市夜经济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
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长治市促进夜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长治市促进夜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张利锋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石 玉 | 上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副组长:郭进卫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永刚 | 潞城区副区长 |
| 王建强 | 市商务局局长 | 郭迎红 | 屯留区副区长 |
| 成 员:张凤翔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胡红星 | 长子县副县长 |
| 马红彬 |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副处级干部 | 秦建霞 | 壶关县副县长 |
| 贺少伟 |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牛璐敏 | 平顺县副县长 |
| 李杜平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韩志斌 | 黎城县副县长 |
| 王 兵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原伟松 | 襄垣县委常委、副县长 |
| 吴志刚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石永兵 | 武乡县副县长 |
| 李晓路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闫鹏云 | 沁县副县长 |
| 郜治平 |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张建军 | 沁源县副县长 |
| 谢惠兰 | 市体育局副局长 | 乔毅慧 | 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王 鹏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
局长 | 张 昊 | 长治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副主任 |
| 郭卫平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
调研员 | | |
| 史晓钟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 |
| 孟 明 | 潞州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
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
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
另行发文。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43 号

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加强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结合长治市城市总体规划、长治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2 年度长治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708.1895 公顷以内,其中:高新区 53.5062 公

顷、经开区 53.7957 公顷、潞州区 269.4336 公顷、潞城区 174.6733 公顷、上党区 141.7477 公顷、屯留区 15.0330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布局

2022 年度长治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包括:商服用地 83.7917 公顷、住宅用地 154.9883 公顷(其中:廉租房用地 7.4516 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 3.6213 公顷,商品房用地

91.8808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52.034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23.680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4.46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3.8715 公顷、特殊用地 17.3967 公顷。其中:

1. 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53.5062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19.586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7.394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653 公顷、特殊用地 4.4602 公顷。

2. 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53.7957 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29.321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4746 公顷。

3. 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269.4336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38.1140 公顷、住宅用地 98.737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48.846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88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8200 公顷、特殊用地 10.0300 公顷。

4. 潞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74.6733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6.1617 公顷、住宅用地 21.1162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72.868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461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4.1587 公顷、特殊用地 2.9065 公顷。

5. 上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41.7477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19.4626 公顷、住宅用地 31.184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9.831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376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5.8928 公顷。

6. 屯留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5.0330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0.4667 公顷、住宅用地 3.950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418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1972 公顷。

2022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商服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11.83%,住宅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21.89%,工矿仓储用地占总用地

面积的 31.5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17.57%,交通运输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14.67%,特殊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2.46%。

二、长治市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2022 年度长治市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54.9883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91.8808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8.1846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7.4516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733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54.9229 公顷。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要严格按照长治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要规范土地供应程序,合理编制土地供应方案,对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应保尽保;对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对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在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后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进度。在各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全面实施相关区域评价,科学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属地政府和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作为、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优先保障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积极做好土地征收、供应和相关工作。计划实施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全程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附件:1. 长治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2. 长治市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长治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表 1）

用 途 县 区	合 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 房用 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住 宅用地			
高新区	53.5062	19.5867	27.3940						2.0653		4.4602
经开区	53.7957		29.3211						24.4746		
潞州区	269.4336	38.1140	48.8467	98.7376	3.1965	3.6213	42.2185	49.7013	39.8853	33.8200	10.0300
潞城区	174.6733	6.1617	72.8686	21.1162	1.0558		20.0604		27.4616	44.1587	2.9065
上党区	141.7477	19.4626	39.8315	31.1840	3.1184		28.0656		25.3768	25.8928	
屯留区	15.0330	0.4667	5.4186	3.9505	0.0809		1.5363	2.3333	5.1972		
合 计	708.1895	83.7917	223.6805	154.9883	7.4516	3.6213	91.8808	52.0346	124.4608	103.8715	17.3967
占 比	100%	11.83%	31.58%	21.89%					17.57%	14.67%	2.46%

单位：公顷

长治高新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表 2)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GXB-16-04	翟店工业园	20.4367	工业	出让	2022 年	
2	GXB-15-02	翟店工业园	6.8413	工业	出让	2022 年	
3	GXJ-07-06	漳泽工业园	3.6193	商业	出让	2022 年	
4	GXJ-08-01	漳泽工业园	2.8947	商业	出让	2022 年	
5	GXJ-05-05	漳泽工业园	0.1160	工业	出让	2022 年	
6	GXJ-06-04	漳泽工业园	4.3140	商业	出让	2022 年	
7	GXI-06-08	漳泽工业园	4.4602	特殊用地	划拨	2022 年	
8	GXI-07-07	漳泽工业园	8.4720	商业	出让	2022 年	
9	B-13-02	科技工业园	0.2867	商业	出让	2022 年	
10	GXG-01	老顶山物流园	2.0653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合计			53.5062				

长治经开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3）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拟用途	拟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Cn03-07	潞州区五马街道北董村	6.7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2	T-04-02-02	潞州区五马街道北董村	2.814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	T-04-02-04	潞州区五马街道北董村	0.82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4	T-03-03-02	潞州区五马街道中山头村	1.7521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S-32-02-03	潞州区五马街道北董村、秦家庄村	3.58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6	2022-01	上党区郝家庄镇安城村	4.459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7	2022-02	上党区郝家庄镇安城村	1.30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8	2022-03	上党区郝家庄镇安城村	3.18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9	2022-04	上党区郝家庄镇安城村、南郭村	2.77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10	2022-05	上党区郝家庄镇安城村、南郭村	2.27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11	2022-06	上党区郝家庄镇安城村、南郭村、信义村	4.391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12	2022-07	上党区郝家庄镇信义村、南郭村	4.32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18	2022-08	苏店镇原家庄村	2.9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19	2022-09	郝家庄镇信义村、寨子村	6.12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20	2022-10	郝家庄镇信义村、苏店镇原家庄村	3.38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21	2022-11	郝家庄镇南郭村	0.09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22	2022-12	上党区郝家庄镇安城村	1.65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23	2022-13	上党区郝家庄镇寨子村、信义村	1.1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合计			53.7957				

潞州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4）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2022-01	北石槽、新民村	0.9712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东苑小区“两违项目”
2	2022-02	凤凰胶带厂、紫坊村	1.9165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长丰安置区
3	2022-03	凤凰胶带厂、紫坊村	1.499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长丰安置区
4	2022-04	长北合成西城西路 3 号	3.3629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2 年	公共医疗卫生中心
5	2022-05	长北合成西城西路 3 号	1.5517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2 年	公共医疗卫生中心
6	2022-06	紫金西路 53 号	0.864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红旗橡胶厂“两违项目”
7	2022-07	紫金西路 54 号	0.298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红旗橡胶厂“两违项目”
8	2022-08	潞州区纬十三西支路与长兴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0.2399	养老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民政局社区养老中心
9	2022-09	潞州区长兴街 65 号	0.1281	养老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民政局社区养老中心
10	2022-10	上韩村	1.3122	绿地	出让	2022 年	文旅中心两侧绿地
11	2022-11	上韩村	1.3499	绿地	出让	2022 年	文旅中心两侧绿地
12	2022-12	鹿家庄村	0.6668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鹿家庄商住用地
13	2022-13	附城村	0.2911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附城城改用地 1
14	2022-14	附城村	1.9940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附城城改用地 2
15	2022-15	暴马村	0.266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加油站
16	2022-16	庄里村	6.36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庄里城改用地

17	2022-17	柏后村	3.6213	居住用地	划拨	2022年	经济适用房
18	2022-18	小神村	1.4387	教育用地	划拨	2022年	二十中
19	2022-19	故北村	17.74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长钢小河南
20	2022-20	碾西庄村	7.4877	市政设施用地	划拨	2022年	应急救援基地
21	2022-21	长北干线	33.8200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年	长北干线
22	2022-22	北寨村	7.4923	文化设施用地	划拨	2022年	三馆
23	2022-23	西旺村	2.9841	市政设施用地	划拨	2022年	西旺 220KV 变电站
24	2022-24	黄南村	4.0500	市政设施用地	划拨	2022年	污泥处置厂
25	2022-25	关村	3.8854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关村东南外环安置
26	2022-26	庄里村	3.38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庄里城改用地
27	2022-27	新华菜场	0.680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新华城改用地
28	2022-28	桃园村	2.5013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桃园城改用地
29	2022-29	朝阳村	0.666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朝阳城改产业用地
30	2022-30	秦家庄村	4.203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秦家庄城改用地
31	2022-31	长子门村	1.263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长子门城改用地
32	2022-32	北董村	4.622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北董城改用地
33	2022-33	灵顿肿瘤医院、华东村	3.0468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华东城改用地
34	2022-34	故南村、辛庄村	7.1541	市政设施用地	划拨	2022年	滨湖区污水处理厂
35	2022-35	坡底村、辛庄村	13.2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首钢长钢
36	2022-36	故南村、故北村	11.84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首钢长钢
37	2022-37	西旺村	6.01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首钢长钢

38	2022-38	马坊头村	0.3373	市政设施用地	划拨	2022年	马坊头变电站
39	2022-39	潞州区桃园巷5号	0.5432	幼儿园	划拨	2022年	幼儿园1
40	2022-40	潞州区南关村	0.4533	幼儿园	划拨	2022年	幼儿园2
41	2022-41	长北干线与北外环十字 东 南角	10.0300	安保用地	划拨	2022年	大辛庄农场
42	2022-42	园林中心、奶牛场、富村	11.19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上韩安置区居住项目用地
43	2022-43	马坊头村、秦家庄村	7.644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马坊头居住用地
44	2022-44	马坊头村、秦家庄村	2.8041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马坊头居住用地
45	2022-45	针漳村	3.5051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针漳居住用地
46	2022-46	小神村、泽头村	3.422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小神、泽头居住用地
47	2022-47	梁家庄村、北寨村	9.0651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北寨安置区东侧宗地
48	2022-48	金口村、桃园村	7.199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金口、桃园居住用地
49	2022-49	庄里村	8.7109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庄里居住用地1
50	2022-50	庄里村、漳沂村	3.13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年	庄里居住用地2
51	2022-51	暴河村	5.708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北寨安置区西侧宗地
52	2022-52	庄里村	1.830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庄里商业用地
53	2022-53	北寨村	4.692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滨湖区北寨入口商业用地
54	2022-54	暴河村、小神村	5.437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滨湖区捉马西大街入口商业用地
55	2022-55	小常村、泽头村	19.511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滨湖区小常入口商业用地
合计			269.4336				

潞城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5）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LC2022-001	潞华办	0.993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2	LC2022-002	潞华办	0.636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3	LC2022-003	潞华办事处瓦窑头社区	1.836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4	LC2022-004	潞华办事处东南山社区	1.734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LC2022-005	潞华办事处五里后村	0.991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6	LC2022-006	潞华办事处北街社区	2.2144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7	LC2022-007	潞华办事处	1.3318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8	LC2022-008	潞华办事处	4.410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9	LC2022-009	潞华办事处	4.096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LC2022-010	潞华办事处古南关社区	0.830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1	LC2022-011	潞华办事处古南关社区	0.279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2	LC2022-013	潞华办事处北庄村	0.43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3	LC2022-014	潞华办事处侯家庄村、北庄村	1.322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4	LC2022-015	潞华办事处南关社区	1.3541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15	LC2022-016	史回镇黄漳村	0.3918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16	LC2022-017	史回镇朱家川村	0.2157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17	LC2022-018	潞华办事处岭后村	0.5425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18	LC2022-019	潞华办事处南关社区	1.0213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19	LC2022-020	微子镇微子村	0.2522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20	LC2022-021	史回镇垂阳村	0.4303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21	LC2022-022	店上镇枣臻村	0.4683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22	LC2022-023	潞华办事处新庄村	0.5232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23	LC2022-024	成家川办事处会山底村	0.6752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24	LC2022-025	潞华办事处	0.2871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 年	
25	LC2022-026	潞华办事处山底村	0.5614	科研用地	出让	2022 年	
26	LC2022-027	店上镇宋村、黄沙岭村、史回镇任和村	0.5493	供电用地	出让	2022 年	
27	LC2022-028	微子镇南街村	3.45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28	LC2022-029	潞华办事处史坊村	0.4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29	LC2022-030	史回镇史回村	0.13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0	LC2022-031	店上镇石窑村	3.68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1	LC2022-032	翟店镇羌城村、小天贡村	1.98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2	LC2022-033	潞华办事处侯家庄村	4.62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3	LC2022-034	史回镇朱家川村	0.27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4	LC2022-035	店上镇周武村、新建庄村	1.29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5	LC2022-036	店上镇宋村	0.16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6	LC2022-037	微子镇子北村	0.4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7	LC2022-038	店上镇店上村	0.65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8	LC2022-039	成家川办事处三井村	7.68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9	LC2022-040	店上镇温村	0.83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40	LC2022-041	潞华办事处侯家庄村	1.64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1	LC2022-042	史回镇史回村	1.06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2	LC2022-043	史回镇小沟村	0.78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3	LC2022-044	潞华办	0.68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4	LC2022-045	店上镇常庄村	0.37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5	LC2022-046	微子镇子北村	1.43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6	LC2022-047	店上镇石窟村、北村	18.29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7	LC2022-048	店上镇北村	7.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8	LC2022-049	潞华办事处西村	2.0163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年
49	LC2022-050	史回镇史回村	0.2387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年
50	LC2022-051	潞华办事处西南山社区	2.1466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年
51	LC2022-052	潞华办事处五里后村	5.3858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年
52	LC2022-053	史回镇史回村	3.6158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年
53	LC2022-054	史回镇史回村、垂阳村	2.2138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年
54	2022-H001	潞华办事处西街社区、北街社	0.2809	办公用地	划拨	2022年
55	2022-H002	潞华办事处	0.4666	教育用地	划拨	2022年
56	2022-H003	潞华办事处北街社区	7.5982	医疗用地	划拨	2022年
57	2022-H004	潞华办事处南街社区	0.4336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2年
58	2022-H005	潞华办事处北街社区、南街社	1.7516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2年
59	2022-H006	潞城区畜牧场	1.4276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2年
60	2022-H007	潞华办事处侯家庄村、南关村	6.1917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2年
61	2022-H008	潞华办事处山底村	4.0491	社会福利用地	划拨	2022年

62	2022-H009	潞华办事处	30.5767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63	2022-H010	潞华办东街社区	1.2813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64	2022-H011	潞华办西街社区	0.0322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65	2022-H012	潞华办西街社区	0.0323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66	2022-H013	潞华办事处三官阁社区、山底村、瓦窑头社区	2.4612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67	2022-H014	潞华办古南关、白鹤观	4.3872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68	2022-H015	潞华办白鹤观、古南关社区	0.5706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69	2022-H016	潞华办白鹤观社区	0.0050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70	2022-H017	店上镇北村、石窰村	4.8122	道路用地	划拨	2022 年	
71	2022-H018	潞华办事处合室村	0.973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2	2022-H019	店上镇	0.0825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3	2022-H020	潞华办事处山底村	0.819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4	2022-H021	店上镇柳江沟村	0.5283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5	2022-H022	店上镇河拜村	0.100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6	2022-H023	黄牛蹄乡李庄村	0.060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7	2022-H024	潞华办事处中村	0.059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8	2022-H025	潞华办白鹤观	0.938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79	2022-H026	史回镇史坊村	0.2023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80	2022-H027	史回镇黄漳村	0.3884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2 年	
81	2022-H028	潞华办事处史坊村	2.9065	军事用地	划拨	2022 年	
合计			174.6733				

上党区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6）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拟用途	拟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2022-1	荫城镇镇区北侧（西地块）	0.810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2	2022-2	荫城镇镇区北侧（东地块）	0.508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3	2022-3	八义镇师庄村、青岗村	1.0949	仓储用地	出让	2022年	
4	2022-4	上党经开区现代物流园盛鑫街南侧，安源路东侧	0.98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5	2022-5	上党经开区现代物流园盛鑫街南侧，安源路东侧	0.66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6	2022-6	上党经开区先进装备制造园新视界照明东南侧	10.0790	工业用地	“5+25”先租后让	2022年	
7	2022-7	上党经开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经一路东侧，开闭站南侧	1.9147	工业用地	“5+25”先租后让	2022年	
8	2022-8	上党经开区现代物流园盛鑫街南侧，安源路东侧	0.77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9	2022-9	韩店街道韩店村	0.2441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10	2022-10	韩店街道韩店村	0.5057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11	2022-11	韩店街道韩店村	0.169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12	2022-12	韩店街道东苗村、经坊村	1.878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13	2022-13	韩店街道黎岭村	0.06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14	2022-14	荫城镇中村	2.28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15	2022-15	郝家庄镇郝家庄村	1.47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16	2022-16	苏店镇南天河村	6.0091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17	2022-17	苏店镇东贾村	0.96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18	2022-18	韩店街道经坊村	7.649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19	2022-19	韩店街道柳林村	0.664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20	2022-20	韩店街道黎岭村	1.911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21	2022-21	韩店街道黎岭村	4.004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22	2022-22	韩店街道经坊村	0.1654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23	2022-23	八义镇师庄村	1.772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24	2022-24	韩店街道黎岭村、西苗村	2.2838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25	2022-25	韩店街道韩店村	0.652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26	2022-26	八义镇范家山村、青岗村	1.07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27	2022-27	荫城镇王庆村、南王庆村	1.04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28	2022-28	荫城镇桑梓一村、双岗村	0.52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29	2022-29	荫城镇琚寨村	0.71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0	2022-30	南宋镇永丰村	1.22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1	2022-31	荫城镇桑梓一村、双岗村	0.69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2	2022-32	荫城镇大峪村	1.1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3	2022-33	荫城镇大峪村	0.975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4	2022-34	苏店镇东贾村	0.02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5	2022-35	苏店镇苏店村	7.9617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36	2022-36	苏店镇南天河村	0.31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7	2022-37	荫城镇唐王岭村、王坊村	2.00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38	2022-38	苏店镇南天河村	2.1007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39	2022-39	西火镇梁家庄村	1.03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0	2022-40	西火镇北大掌村	1.30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1	2022-41	西火镇西掌村	0.98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2	2022-42	上党经开区	1.0976	商服用地	出让	2022年
43	2022-43	苏店镇南天河	1.22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4	2022-44	北呈乡北呈村西侧	0.30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5	2022-45	八义镇狗湾村	1.22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6	2022-46	荫城镇内王村	1.97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
47	2022-47	郝家庄镇寨子村	2.352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48	2022-48	郝家庄镇寨子村	0.0051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49	2022-49	郝家庄镇寨子村	0.256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50	2022-50	郝家庄镇信义村北	7.789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51	2022-51	郝家庄镇信义村	1.565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年
52	2022-52	苏店镇南董村	4.7899	交通用地	划拨	2022年
53	2022-53	苏店镇南董村、东贾村	11.6524	交通用地	划拨	2022年
54	2022-54	苏店镇东贾村	0.0070	交通用地	划拨	2022年
55	2022-55	苏店镇南董村	1.2761	交通用地	划拨	2022年
56	2022-56	西池乡沙峪村	0.0900	科教用地	划拨	2022年
57	2022-57	韩店街道柳林庄	3.1648	科教用地	划拨	2022年
58	2022-58	韩店街道池里村	0.148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59	2022-59	荫城镇河南村	0.666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0	2022-60	苏店镇新庄村	0.25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1	2022-61	八义镇八义村	0.17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2	2022-62	韩店街道柳林村	0.2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3	2022-63	八义镇八义村	0.099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4	2022-64	东和乡东和村	0.099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5	2022-65	西池乡申川村	0.099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6	2022-66	南宋镇南宋村	0.09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7	2022-67	荫城镇李坊村	0.39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8	2022-68	西火镇平家庄	0.1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69	2022-69	韩店街道黎岭村	0.7395	交通用地	划拨	2022年	
70	2022-70	韩店街道西苗村	0.967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71	2022-71	韩店街道西苗村	7.76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72	2022-72	荫城镇西陕村	0.66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73	2022-73	苏店镇南天河村	0.39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74	2022-74	韩店街道经坊村	1.5946	科教用地	划拨	2022年	
75	2022-75	韩店街道黎岭村、西苗村	7.4279	交通用地	划拨	2022年	
76	2022-76	苏店镇苏店村	4.8794	科教用地	划拨	2022年	
77	2022-77	苏店镇苏店村	2.19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78	2022-78	韩店街道韩店村	1.2076	科教用地	划拨	2022年	
79	2022-79	郝家庄镇南郭村	0.09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年	
合计			141.7477				

屯留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7）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拟用途	拟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2022-1	李高乡常珍村	1.85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2	2022-2	李高乡常珍村	1.56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3	2022-3	屯留区旧城	2.333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4	2022-4	麟绛街道西街村	1.617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2022-5	丰宜镇石泉村	0.466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6	2022-6	麟绛街道东街村	5.19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2 年	
7	2021-35	路村乡水东村	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 年	
合计			15.033				

附件 2

长治市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表 1）

单位：公顷

县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潞州区	98.7376	42.2185		42.2185	3.1965	0.7330	3.9295	52.5896
潞城区	21.1162	20.0604		20.0604	1.0558		1.0558	
上党区	31.1840	28.0656		28.0656	3.1184		3.1184	
屯留区	3.9505	1.5363		1.5363	0.0809		0.0809	2.3333
合 计	154.9883	91.8808		91.8808	7.4516	0.7330	8.1846	54.9229

潞州区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2）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配建公租房面积比例	公租房用地面积	配建市场化租赁住房面积比例	市场化租赁住房面积	备注
1	2022-01	北石槽村、新民村	0.9712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东苑小区“两违项目”
2	2022-02	凤凰胶带厂、紫坊村	1.9165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长丰安置区
3	2022-03	凤凰胶带厂、紫坊村	1.499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长丰安置区
4	2022-06	紫金西路 53 号	0.864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红旗橡胶厂“两违项目”
5	2022-07	紫金西路 54 号	0.298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红旗橡胶厂“两违项目”
6	2022-12	鹿家庄村	0.6668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3.26%	0.0217	不配建		鹿家庄商住用地
7	2022-13	附城村	0.2911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附城城改用地 1
8	2022-14	附城村	1.9940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附城城改用地 2
9	2022-16	庄里村	6.36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庄里城改用地

10	2022-17	柏后村	3.6213	居住用地	划拨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经济适用房
11	2022-25	关村	3.8854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关村东南外环安置
12	2022-26	庄里村	3.38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庄里城改用地
13	2022-27	新华菜场	0.680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新华城改用地
14	2022-28	桃园村	2.5013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桃园城改用地
15	2022-30	秦家庄村	4.203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秦家庄城改用地
16	2022-31	长子门村	1.263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长子门城改用地
17	2022-32	北董村	4.622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北董城改用地
18	2022-33	灵顿肿瘤医院、华东村	3.0468	商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华东城改用地
19	2022-42	园林中心、奶牛场、富村	11.19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上韩安置区居住项目用地
20	2022-43	马坊头村、秦家庄村	7.6447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4.24%	0.3241	4.24%	0.3241	马坊头居住用地
21	2022-44	马坊头村、秦家庄村	2.8041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4.18%	0.1172	4.18%	0.1172	马坊头居住用地
22	2022-45	针漳村	3.5051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12.70%	0.4450	不配建		针漳居住用地
23	2022-46	小神村、泽头村	3.4223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8.47%	0.2900	不配建		小神、泽头居住用地

24	2022-47	梁家庄村、北寨村	9.0651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4.23%	0.3833	不配建		北寨安置区东 侧宗地
25	2022-48	金口村、桃园村	7.199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8.45%	0.6083	4.05%	0.2917	金口、桃园居住 用地
26	2022-49	庄里村	8.7109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8.50%	0.7400	不配建		庄里居住用地 1
27	2022-50	庄里村、漳沂村	3.13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2 年	8.52%	0.2667	不配建		庄里居住用地 2
合计			98.7376					3.1965		0.7330	

潞城区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3）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配建公租房比例	备注
1	LC2022-001	潞华办	0.993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2	LC2022-002	潞华办	0.636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3	LC2022-003	潞华办事处瓦窑头社区	1.836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4	LC2022-004	潞华办事处东南山社区	1.734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5	LC2022-005	潞华办事处五里后村	0.991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6	LC2022-006	潞华办事处北街社区	2.2144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7	LC2022-007	潞华办事处	1.3318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8	LC2022-008	潞华办事处	4.410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9	LC2022-009	潞华办事处	4.096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10	LC2022-010	潞华办事处古南关社区	0.830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11	LC2022-011	潞华办事处古南关社区	0.279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12	LC2022-013	潞华办事处北庄村	0.43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13	LC2022-014	潞华办事处侯家庄村、北庄村	1.322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5%	
合计			21.1162					

上党区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4）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配建公租房	备注
1	2022-1	荫城镇镇区北侧 (西地块)	0.810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2	2022-2	荫城镇镇区北侧（东地块）	0.508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3	2022-11	韩店街道韩店村	0.169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4	2022-12	韩店街道东苗村、经坊村	1.878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5	2022-18	韩店街道经坊村	7.64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6	2022-20	韩店街道黎岭村	1.9117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7	2022-21		4.004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8	2022-24	韩店街道黎岭村、 西苗村	2.2838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9	2022-47	郝家庄镇寨子村	2.352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10	2022-48		0.0051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11	2022-49		0.256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12	2022-50	郝家庄镇信义村北	7.789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13	2022-51	郝家庄镇信义村	1.565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10%	
合计			31.184					

屯留区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表 5）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公租房用地 面积	市场化租赁住房面积	备注
1	2022-3	屯留区旧城	2.3333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不配建	不配建	
2	2022-4	麟绛街道西街村	1.617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2 年	0.0809	不配建	
合计			3.95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 A 级景区和太行山居 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长治市创建 A 级景区和太行山居奖励补贴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创建 A 级景区和太行山居 奖励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把长治市打造为国内知名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2017 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55 号)和《关于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89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创建 A 级景区的奖励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对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所在县(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所在县(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成功创建 3A 级景区所在县(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每年6月30日之前,成功创建3A级以上景区所在县(区)政府可申报奖励,逾期顺延至下一年度。

2. 同一景区成功创建不同等级A级景区,所属县(区)政府可重复申报奖励;同一县(区)同时成功创建2个以上3A级以上景区,可叠加申请奖励。

3. 申报资料包括申请文件、等级评定凭证等相关材料。申请文件需以县(区)政府名义提交,内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额、申请资金额度以及使用范围等。

(三)审核及发放

1.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2. 对通过审核认定拟给予补贴奖励的申报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给县财政局。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

1. 奖补资金从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 奖补资金要用于基础配套项目建设,不得用于个人奖励。配套项目包含通往创建A级景区的主干道、旅游标识标牌、游客集散中心、观景台、驿站、停车场、厕所、智慧旅游系统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以及由政府投资的商店、餐饮、住宿等与旅游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二、对创建“太行山居”的奖励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对新评定的甲级“太行山居”,一次性奖励

30万元;对新评定的乙级“太行山居”,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评定的丙级“太行山居”,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每年6月30日之前,成功创建为甲级、乙级、丙级“太行山居”的经营主体,可申报奖励,逾期顺延至下一年度。

2. 受过奖励的太行山居,如在复核中不达标摘牌,整改后重新申报达到原等级,不再重复接受奖励。

3. 受过奖励的太行山居,评定等级升级,可申报不同等级间差额奖励。

4. 申报资料包括申请文件、等级评定凭证等相关材料。申请文件需以申报主体所在县(区)文旅局名义提交,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评定时间、等级、申请金额等。

(三)审核及发放

1.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2. 对通过审核认定拟给予补贴奖励的申报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奖励资金,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直接拨付给相关企业。

三、责任追究

凡弄虚作假、伪造有关材料的主体,一经查实依法追回其所获奖励资金,并追究涉及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由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财绩效〔2022〕3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长治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全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

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4〕39号)、《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按照预算绩效工作的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具有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

- (一)事前绩效评估;
- (二)绩效目标审核;
- (三)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
- (四)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
- (五)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

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第五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原则。根据工作的性质、涉及的领域、业务的种类和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及部门(单位)内控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平依法依规选定。

(二)注重实绩原则。优先选取信誉良好、专业能力强、执业规范的第三方机构承担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

(三)利益冲突回避原则。第三方机构与委托方存在利益关系的不得接受委托。

(四)厉行节约原则。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委托方应当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推动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

第二章 委托管理

第八条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具备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良好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五)接受委托前的3年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

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发挥好第三方机构的作用。

第十条 委托方可以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委托方确定第三方机构后,应与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协议)),按规定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绩效管理服务的对象、数量、标准、期限、金额、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合同(协议)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委托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指导受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其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向第三方机构提出工作总体要求和 work 规范;

(二)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的资料,保证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审核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四)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五)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按合同(协议)支付委托费用;

(六)做好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应用。

第十三条 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

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绩效管理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包括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及相关成果、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等方面。考核验收结果与委托费用支付挂钩,挂钩方式应在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载明。

委托方可以采取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考核验收,评审专家组一般由委托方代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相应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当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合同(协议)支付。委托费用可参考以下方法测算核定:

(一)工作量计费法。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费用标准及计费方法,按照委托业务的工作量(数量、工作人员人数、工作时间等)计算委托费用。

(二)项目类比法。比照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确定的委托费用核定。

(三)成本核算法。根据委托业务的实际工作量、发生的费用(人员工资、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服务费、其他杂费等),并考虑第三方机构的合理利润后核定委托费用。

(四)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核定方法。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其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

(二)配备与受委托工作能力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绩效管理服务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

(三)按照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制定所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定;

(四)在合同(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及相关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委托方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工作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工作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六)做好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七)向委托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行主评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或绩效管理专家加入工作组,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主评人(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3年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及相关成果应当由主评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提交委托方。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出具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之日起,可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方和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合同(协议)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绩效管理工作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一)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业务合同、协议等)、证明性材料(工作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工作报告及相关成果、绩效管理对象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工作组的说明等)。

(二)委托方、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预算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第三方机构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

(三)第三方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将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管理或移交委托方。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或取消服务资格:

- (一)在招投标中有舞弊行为的;
- (二)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转包分包;
- (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
- (四)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宣传的;
- (五)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六)编制失真数据的;
- (七)擅自披露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
-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托工作的;
- (九)提供虚假报告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预算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执业质量监管,每年年底前,应将本部门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验收情况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建立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考核台账,全面记录第三方机构的服务情况,作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选用第三方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认为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

况;

(二)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的情况;

(三)第三方机构档案管理情况;

(四)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主评人(项目负责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五)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六)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三)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四)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五)擅自泄露预算绩效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选聘、履行合同(协议)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县(区)财政局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长治市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长财绩效〔2019〕10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应急发〔2022〕97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安全监管部门,市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已经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长治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机械等行业和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作为企业员工,既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有权向企业管理者进行举报,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激励机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举报奖励工作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理、谁奖励”和“谁举报、奖励谁”的原则。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

第七条 匿名举报的受理、核查和奖励实行

密码约定、“三专联控”管理。

(一)匿名举报受理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业务的科(股)室指定1名在编工作人员为身份代码保管员,由其与举报人联系,约定密码作为举报人身份代码,并负责保管。

(二)匿名举报查实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核查业务的科(股)室指定1名在编工作人员为领奖代码保管员,由其与举报人联系,约定密码作为举报人领奖代码,并负责保管。

(三)发放奖金前,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奖金发放业务的科(股)室指定1名在编工作人员为信息接收验证员(奖金发放员),负责接收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身份代码、领奖代码、银行账号),并分别与身份代码保管员、领奖代码保管员进行核对。

(四)奖金发放后,由身份代码保管员和领奖代码保管员分别联系举报人,确认奖金领取情况。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

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住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

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举报的不在奖励之列。

加大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发现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力度,对发现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人员采用积分制,积分者年底评优评先,并给予奖励和表彰,具体奖励和表彰办法由各相关科(股)室制定执行。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应急管理部门在辖区所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机械等企业(人员出入主要路口)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报单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方法、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的线索应当包含被举报的企业名称、违法事实、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载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名称、事故发生时间、遇难人数、遇难者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科(股)室牵头受理和核查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

告,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核查。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机关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机关,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核查举报事项,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七条 对举报实行等级管理。举报等级的高低按照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精准程度、举报时间的早晚来确定。

一级:查实与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举报的。

二级:查实与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不含)后举报的。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一)查实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奖励3000至3万元。

(二)查实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中:一般事故奖励1万元;较大事故奖励2万元;

重大事故奖励3万元;特别重大事故奖励4万元。

第十九条 实名举报查实后,受奖励的实名举报人有效证件上载明的姓名(组织、单位)与受理部门记载一致的,方可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6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无法到现场领取的,发奖人员可以凭举报人提供的身份证明、银行账号,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支付奖金;无法通知的,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二十条 匿名举报查实后,按照以下程序发放奖金:

(一)身份代码保管员负责向举报人提供奖金发放员手机号码,并告知举报人以手机发短信的方式向奖金发放员提供身份代码;领奖代码保管员联系举报人,并告知以手机发短信的方式向奖金发放员提供领奖代码和银行账号。

(二)奖金发放员接收并打印出举报人提供的身份代码、领奖代码,分别与身份代码保管员、领奖代码保管员确认,核对无误并经3人共同签字后,可作为奖金发放凭证。

(三)奖金发放凭证需报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奖金发放员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审批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按一案进行奖励,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给予首次受理的举报人奖励资金;首次受理为多件多人的,奖金可按件数平均分配。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

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三年。

长治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长文物发〔2022〕67号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强文保员日常管理,增强一线防护力量,夯实文物安全工作基础。我局制定了《长治市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文物局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物保护员是指受县区文物部门聘任和指导,协助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文物保护的人员。

第三条 文物保护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各县区文物部门负责。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文物保护员的申请、聘任体现自愿、平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担任文物保护员:

(一)思想端正、政治素质可靠、敢于负责、有奉献精神,且没有违法犯罪前科的干部群众。

(二)熟悉当地历史文化遗产、风土人情,热心文物保护事业。

(三)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文物保护实际能力和业务知识,能承担巡查任务。

第六条 鼓励倡导文保单位所在地中青年群体积极投身文保事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第三章 职责和权利

第七条 文物保护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并积极宣传相关

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二)应具备一定的文物保护知识,熟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其本体状况、价值、特征等。

(三)负责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卫生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四)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上报安全隐患。

(五)制止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上报破坏文物的各类信息。

(六)严守国家文物机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各种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不得借机谋取私利。

第八条 文物保护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取有关文物宣传资料,参加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组织的培训等活动。

(二)对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员经文保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村(社区)推荐,由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审核聘任,自聘任之日起履行相关职责。各县区文物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员档案,及时将国、省、市级文物保护员信息报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注重文物保护员的年龄结构、文化层次的构成,加强后

备力量的培养,对由于工作变动或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文物保护员的,应及时加以调整和补充。

第十一条 国、省、市级文保单位每处配备2名以上文保员,县级文保单位可参照国、省、市级文保单位每处配备2名文保员,如因经费紧张无法配齐,也应至少配备1名文保员。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员在行使有关职权时,依法接受当地政府和县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应有计划地举行。县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文物工作的实际,组织专家讲课和参观考察等活动,努力提高文物保护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十四条 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将文物保护员队伍的建设列入年度考核计划。

第十五条 各县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根

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取消文物保护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发现出土文物不及时报告的。

(二)发现文物遭盗窃、盗挖,文物建筑本体发生失火、坍塌和其它损坏时不及时报告的。

(三)利用保护文物为名,借机为自己和亲友敛取钱财,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的。

(五)不认真履行文物保护员职责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